

淡江大學展翼助翔獎補助方案

一、宗旨

為提供本校不同學業成就無經濟優勢學生生活所需費用，透過獎補助方式獎勵其學業成就表現、鼓勵其積極向學，特訂定本方案。

二、獎補助對象之條件

(一)學業成績優異學生

1. 就讀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含碩、博士班研究生)，並列於本校博愛助學獎補助實施要點之獎補助對象中。
2. 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在班排名前 30%或 85 分(含)以上。
3. 申請擔任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課業輔導助教者，且於擔任課業輔導助教前，參加實體或線上研習活動，並取得研習證明書，以了解如何尊重與陪伴接受課業輔導之學生，提升擔任課業輔導助教之能力。

(二)非學業成績優異學生

1. 大學部學生，並列於本校博愛助學獎補助實施要點之獎補助對象中。
2. 當學期修習的科目申請參加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提供的個別課業輔導。

三、獎補助方式

(一)補助金：

1. 擔任課業輔導助教協助本校大學部學生解決課業問題者，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
2. 申請課業輔導且準時出席者，每人每月補助 500 元至 1,000 元不等，優先補助申請課業輔導科目為期中考不及格或重修者。

(二)獎助金：擔任課業輔導助教協助本校大學部學生解決課業問題，透過教學相長改善他人成績者，每學期擇優獎助數名，每名 10,000 元至 15,000 元不等。評選條件如下：

1. 當學期協助同一位大學部學生至少 4 次。
2. 受協助者當學期受協助科目之學期成績達 60 分（以本校教務處正式成績為憑，不包括零學分、無分數或僅區分通過與否的科目）。
3. 以當學期受協助者之受協助科目期中考成績由低至高且學期成績由高至低排序，依序給予獎助。
4. 每人每學期至多獲獎助一次。

（因本方案經費來源為 111 年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成績須於 112 年方可得知，故本獎助金發放方式不適用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三)獎/補助金核發期間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第二個星期五止，獎/補助名額、金額及核發日期依核定之經費及實際情形調整。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核發獎補助。

四、繳交資料

(一)擔任課業輔導助教且獲獎/補助金者，須於每學期繳交一篇教學歷程，呈現參加前述研習活動對其擔任課業輔導助教之助益，以及如何透過反思強化自身教學成效。

(二)參加課業輔導且獲補助金者，須於每學期繳交一篇學習歷程，呈現參加課業輔導如何提升學業表現。

五、本方案之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得修訂補充。